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向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2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总结，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福、温秀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